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澳弘电子 债券代码:605058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债券代码:111024

发行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6号)

2026年6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应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信息来源编制本次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澳弘电子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章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澳弘转债”,代码为“111024”。
- 3.发行规模:“澳弘转债”发行规模为3.8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2月11日(T日)至2031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 6.计息起始日:可转债发行首日。
- 7.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9.担保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2025年度,国金证券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核查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支出凭证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询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沟通;
- 5.通过公开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虹
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以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PCBA板、多层板、HDI板等。公司产品应用于5G、主要包括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消费电子、医疗/EEMS、通讯安防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 1.智能家电: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机电源、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智能家居等。
- 2.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源管理系统、毫米波雷达、变速箱系统、刹车控制、方向盘、水泵、冷却系统、车灯、后视镜、座椅、散热器、车内感知系统等产品中。
- 3.新能源: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不间断电源(UPS)、AI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电源控制系统、光伏逆变器、各类适配器、车载电源、电站储能、充电桩、照明等产品中。
- 4.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打印机、复印机、POS机、显示器、游戏机、电动工具中。
- 5.通讯/安防/其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光模块、网络交换机模块、机顶盒、路由器、低轨卫星互联网、网络摄像机等产品中。

6.工控/医疗/EEMS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工业控制、精密电机、精密仪器、医疗设备、航空航天、各类EEMS产品中。

(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度,在PCB行业需求分化、价格加劇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升级产品内涵,实现营业收入134,80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5%,归母净利润15,24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4%,扣非净利润13,98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7%。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聚焦新兴应用领域,如:汽车电子、智能辅助驾驶及激光雷达、工业控制、新能源、AI服务器电源、高频高速电子传输等产品,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为业绩稳健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三、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34,801.72	129,300.40	108,244.86
利润总额	16,760.02	15,563.94	14,7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4.59	14,149.96	11,4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3.79	12,349.40	11,4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1.76	27,329.96	18,681.43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589.24	172,003.06	161,030.06
总资产	366,806.97	261,250.11	228,267.57

(二)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8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8.47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7.40	7.27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核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核准,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169.81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5)5182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151,687.26元。2025年度,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泰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专项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或变更情形。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在江苏汇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的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澳弘转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制定《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1日发行,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付息日,无需支付利息。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澳弘电子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职位
陈定虹	董事长
王学军	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专人负责发生变更。截至目前的受托管理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职位/单位
陈定虹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学军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第八节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债资信出具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评2025第2385号01),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东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37,594,15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47,8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哲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哲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主持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刘哲、董非苑、董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非苑	董立、董非苑、董立
提名委员会	董非苑	董立、董非苑、董立
审计委员会	董非苑	董立、董非苑、董立
战略委员会	董非苑	董立、董非苑、董立

上述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张洪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洪涛先生首先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范学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先生、苑继波先生、荆涛先生、徐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贾子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魏程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金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证券事务代表王金奇先生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履职能力、专业胜任能力与工作经验。